

被拉扯的心—「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 離家失蹤案件處遇專案」之初探

陳于婷·何偉聖



壹、前言

失落的求助者：

老伯伯娶了新移民配偶生下唯一的女兒，沒想到太太突然將女兒帶回自己的國家且一去不返，老伯伯見不到女兒兩年多，獨自吃牛排時桌上放了好多張女兒的相片，並對著相框呢喃說「以後每年都帶妳來吃，好不好？」

無奈的擅帶者：

真真婚後育有一子，結婚多年來與丈夫衝突不斷，感情漸生嫌隙，但經濟較為弱勢的真真擔心離婚後無法取得孩子的監護權，於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先行帶走孩。

被拉扯的孩子：

原本熟悉的事物、朋友、家人都不見了……小明在電話中告訴社工：「媽媽帶我離開原本的家，她說因為爸爸不要我們了，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但我還是很想爸爸，可是不敢跟媽媽說，怕媽媽不高興」。

婚姻衝突看似是夫妻二人的戰爭，但衍生出的擅帶事件，往往傷害最深的是孩子被雙方不斷拉扯的幼小心靈……

一、臺灣地區家庭衝突事件衍生之擅帶子女離家現象

臺灣地區歷年來離婚率居高不下，根據內政統計通報的資料指出（內政部，2015），2014 年度全年國人結婚對數共計 14 萬 9,287 對，全年離婚對數則為 5 萬 3,144 對，顯示目前每 2.8 對結婚的夫妻中就有 1 對以離婚收場，與 1971 年結婚對數、離婚對數比的 20：1 相較，成長幅度驚人。另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的資料顯示（衛生福利部，2015），2014 年臺灣發生之家庭暴力事件高達 6 萬 816 件，近年來之發生件數皆相近且無下降趨勢。由上述數據可見臺灣地區婚姻衝突的發生已變成無法被忽略的社會問題。然而，當夫妻間發生衝突時，孩子也往往會受到直接的衝擊，若更進一步衍生出一方家長在未經他方同意的情況下擅自將未成年子女帶

離家之失蹤現象，那麼孩子的權益則往往在此過程中被犧牲，甚至衍生擅帶者攜子自殺的悲劇，此情況未考量到孩子並非父母的財產，將孩子生死操控在自我情緒不穩定的狀態中。

二、「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處遇專案」之脈絡與起源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2014年1-6月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概況」資料統計得知（內政部警政署，2014），2014年1-6月臺灣地區列入失蹤人口之0至未滿12歲兒少共有417人，其中超過半數以上（224人）都是隨父母或親屬離家的失蹤人口，由此可見12歲以下的兒少失蹤以遭親屬擅帶離家為最主要原因。2013年12月間立法委員王育敏曾邀集陳情家長、律師、學者、兒少及婦女團體及相關部會代表，召開「父母拐帶子女如何解」公聽會，探討如何減少父母拐帶子女事件的發生，呼籲政府應建立跨國及兩岸兒少行蹤調查與交付子女機制、成立未成年子女拐帶案件單一受理窗口（立法院，2012）。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特於2014年1月擬定「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附錄一），並結合兒童福聯盟文教基金會之「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為單一通報窗口，協助「在未經同意或未有合法權利情況下，父母（或親屬）將未成年子女自有權照顧該名子女的人處擅自帶走，並且限制子女與其聯繫」之擅帶失蹤個案與家

庭，服務內容包含提供家屬諮詢管道與相關資源轉介，使失蹤兒少得以與父母維繫正常的親子人倫關係（兒福聯盟，2014）。

三、研究目的

國內對於「擅帶未成年子女離家」議題的了解與探討尚在起步的階段，因此，本研究針對「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以下簡稱失蹤兒少中心）之「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處遇專案」進行探究，研究目的有下列三項：

1. 探究「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處遇專案」（以下簡稱擅帶專案）的執行現況。
2. 喚醒兒少權益，減少兒少遭擅帶離家失蹤事件的發生。
3. 倡導擅帶議題，並提供實務及政策上之建議，提升此服務方案品質。

貳、文獻探討

一、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相關國際公約與條例

國際上針對此議題亦有相當之重視，根據1980年海牙國際私法會議通過的「國際性誘拐兒童之民事方面公約」（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or Hague Abduction Convention, 1980）中指出，簽約國的人民若在未經同意或未有合法權利的情況下擅自將兒童自有權照顧者身邊帶走，另一方可透過該公約簽約國間的共通行政程序，迅速將被擅帶的孩子送回原居

住地，監護權及探視權的爭議亦由兒童慣居國的法院來審理。截至 2015 年 9 月止，此公約已有 80 個國家簽署，其中包括「中國大陸」、「越南」、「菲律賓」等與臺灣聯姻密切之地區，但臺灣仍不具會員國身分，因此跨國之擅帶案件無法透過此公約進行審理與執行（HCCH, 2015）。

此外，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1989）第 9 條第 1 項言明：「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除非主管當局按照適用的法律和程序，經法院審查，判定這樣的分離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而確有必要。」第 9 條第 3 項則闡明「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的兒童同父母經常保持個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大利益者除外。」

二、臺灣民法當中善意父母原則的推行

2013 年 11 月 22 日立法院初審通過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的修正案（民法，2015），新增「善意父母原則」，要求法官於審酌子女最佳利益時應考量「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爲」，亦即，父或母於離婚前或爭訟過程中，倘若曾有阻撓子女與另一方見面相處，甚至有隱匿子女、將子女拐帶出國、不告知未成年子女所在處所等行爲，由於這些非善意行爲可能有損子女最佳利益，法院於裁判子女監護安排時應將其納入考量。由此可見，若有在未經同意或未有合法權利情況下，將未成年子女自有權照顧

該名子女的人處帶走，並且限制子女與父母之任一方聯繫的擅帶子女離家失蹤的議題已逐漸受到政府部門的關注。

三、兒少遭親屬擅帶離家之影響

父母親間發生婚姻衝突時，兒童最直接的情緒反應有害怕、難過、緊張、生氣等四類，而選擇的因應行爲，積極者如設法阻斷父母的爭吵、自我成長以減低父母之衝突源，消極者如離開衝突現場、以玩樂活動忘卻父母衝突，但不論採取何種行爲模式來因應，父母間的衝突情境都已形成深刻的記憶殘留在幼童的心裡（姚如君，2006）。目前臺灣地區針對「兒少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之研究、探討仍在起步階段，對於遭擅帶之未成年子女之身心影響更少有論述。何祐寧、邱靖惠（2014）在探討跨國、跨境子女搶奪現象時論及：(1)若孩子被限制與他方父母聯繫，將會影響其家庭成長權；(2)若衍生為新聞事件，孩子直接暴露於媒體下則侵犯其隱私權；(3)孩子被動接收關於另一方的負面評語並被要求選邊站，造成其心理衝突與傷害。

當家庭裡出現婚姻衝突時，面臨衝擊的不僅止於配偶雙方，根據研究者在實務工作經驗上的觀察，擅帶事件發生時，孩子亦同時面臨：目睹父母/親屬間的衝突、生活環境轉換之適應、隔絕與另一方的親情流動、接收關於父母親間的負面評語而被迫選邊站的情境，甚至因此使孩子的教育中斷、國籍轉換議題、就醫權利受阻…等影響，將造成兒少的基本權益及身心發展嚴重的傷害，因此擅帶議題的預防與處

遇實為重要。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問題

因著本研究目的，茲將欲探究的面向分述如下：

1. 調查「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處遇專案」之服務使用者的基本特性。

2. 了解影響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之通報、尋獲的可能因素。

二、資料蒐集方法與對象

為回答前述研究問題，因此針對「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處遇專案」中，自 2014 年 2 月初至 2015 年 9 月之個案資料與相關文件，進行次級資料分析，該期間共進案 454 案，其中排除舉家失蹤、自行離家之失蹤案件，研究個案數共 427 案。

三、相關名詞定義

(一) 兒少遭親屬擅帶離家

在未經同意或在無合法權利之情形下，三親等內之親屬將未成年子女自主要照顧者處帶離以致失蹤，或阻礙有探視權者行使權利。

(二) 通報期

失蹤日至通報日間的落差天數。

(三) 尋獲期

失蹤日至尋獲日間的落差天數。

肆、研究結果

一、專案基本特性分析

自 2014 年 2 月初至 2015 年 9 月止，失蹤中心之「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處遇專案」排除舉家失蹤、自行離家之案件計有 427 名個案，其特性茲分述如下：

(一) 遭擅帶兒少個案特性

1. 性別

在失蹤中心擅帶專案中，「男性」兒少個案（50.1%）與「女性」（49.9%）兒少個案各占約五成，比例相近。

2. 年齡

若從遭擅帶兒少的年齡來進行分析比較，「0 至未滿 3 歲」（37.5%）高於「3 至未滿 7 歲」（33.7%），再高於「7 至未滿 12 歲」（21.8%）及「12 至未滿 18 歲」（7.0%）。就統計數據上看來，有 70% 的遭擅帶者為「未滿 7 歲之學齡前幼童」。

表 1 遭擄帶兒少個案特性分析 (N=427)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女性	214	50.1	年齡	0-未滿3歲	160	37.5
	男性	213	49.9		3-未滿7歲	144	33.7
					7-未滿12歲	93	21.8
					12-未滿18歲	30	7.0

(二) 遭擄帶兒少家庭特性

1. 家暴案件

係指個案家庭成員是否為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在案服務中的成人或兒童保護個案。本研究發現，以「無家暴開案」(76.8%)之案量為多數，「家暴開案」(23.2%)者雖為兩成三，但其比例不低。

2. 監護權

係指遭擄帶兒少之監護責任歸屬，但由於監護權歸屬具可變動性，在擄帶事件的過程當中，可能隨著雙方的協議結果或法院的判決而更換，故本文中之監護權係

依接獲通報該時間點為憑據，父母婚姻存續中者為共同監護，父母離異者則視父母雙方協議或法院判定結果為準據。遭擄帶兒少由「父母共同監護」(74.9%)為最多，由「母親單方監護」(16.2%)者次之。

3. 訴訟

係指個案家庭中有關於「婚姻存續」、「監護」等民事相關案件仍於司法程序中，然而，因著擄帶事件的發生，父母雙方將可能採取上述法律行動，故本文所稱「訴訟」仍以甫接案時之狀態為依據。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當中，「有訴訟」(21.3%)僅占所有個案當中約兩成，仍以「無訴訟」(74.9%)居多。

表 2 遭擄帶兒少家庭特性分析 (N=427)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家暴案件	無家暴開案	328	76.8	監護權	父親	32	7.5
	家暴開案	99	23.2		母親	69	16.2
					父母共同監護	320	74.9
訴訟	無訴訟	320	74.9	社福單位	2	.5	
	有訴訟	91	21.3	不詳	4	.9	
	不詳	16	3.7				

(三) 擅帶者暨求助者特性

1. 擅帶者

本研究中所指「擅帶者」包含：(1)未經他方同意而擅自將兒少帶離原居住環境者；(2)將兒少藏匿並拒絕他方進行探視者。此專案中以「母親」為擅帶者為最多(78.7%)，其次為「父親」(19.7%)。

2. 求助者

指欲尋回遭擅帶兒少而向外尋求協助者。此變項統計結果恰與擅帶者相反，而以「父親」(62.1%)為最多，「母親」(19.9%)次之。如前所述，因擅帶者以母親居多，

故父親相對地成為欲尋回子女的求助者。

3. 擅帶者原國籍

部分擅帶者原本為外籍人士，在結婚後雖已取得臺灣籍身份，但在此研究當中，為評析跨國婚姻與本國婚姻於擅帶議題上的呈現樣貌，故以其原國籍為分析依據。根據統計結果，若就擅帶者原國籍來看，前三高分別為「臺灣籍」(57.1%)、「越南籍」(19.2%)、「大陸/港澳地區」(15.7%)，雖臺灣籍配偶擅帶者占了五成七而為大宗，但若將非臺灣籍之配偶合併計算，則「新移民配偶」(42.9%)擅帶的比例將近四成三，亦近乎半數。

表 3 擅帶者暨求助者特性分析 (N=427)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擅帶者	父親	84	19.7	求助者	父親	265	62.1
	母親	336	78.7		母親	85	19.9
	父系親屬	6	1.4		父系親屬	53	12.4
	其他	1	.2		社政單位	11	2.6
擅帶者 原國籍	臺灣	244	57.1	社福團體	4	.9	
	大陸/港澳地區	67	15.7	教育單位	7	1.6	
	越南	82	19.2	其他	2	.5	
	印尼	18	4.2				
	泰國	5	1.2				
	其他	11	2.6				

(四) 擅帶事件區域分析

1. 失蹤地點

在遭親屬擅帶離家兒少的失蹤地點方面，以「臺中市」(17.1%)為最多，「新北市」(11.5%)次之，第三則是「桃園市」

(10.8%)，皆屬於直轄市。若將目前臺灣地區所有直轄市進行加總，則可發現全臺直轄市的比重占了 64.2%，此現象應與上述地區之人口密度較高有關。

2. 現處國家

係指兒少被帶離家失蹤後，擅帶者安

排之照顧地點。本案當中兒少遭親屬擅帶離家後，多數仍在「臺灣境內」(63.9%)，但不可忽視的是被帶往「國外」(32.3%)

的高達三分之一，其中又以「越南」地區(14.8%)以及「大陸/港澳」地區(11.2%)為主。

表 4 擅帶事件區域分析 (N=427)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失蹤地點			現處國家		
基隆市	5	1.2	臺灣	273	63.9
臺北市	29	6.8	大陸/港澳地區	48	11.2
新北市	49	11.5	越南	63	14.8
桃園市	46	10.8	印尼	14	3.3
新竹縣	5	1.2	泰國	3	.7
新竹市	7	1.6	其他	10	2.3
苗栗縣	15	3.5	不詳	16	3.7
臺中市	73	17.1			
彰化縣	28	6.6			
南投縣	16	3.7			
雲林縣	4	.9			
嘉義縣	6	1.4			
嘉義市	13	3.0			
臺南市	39	9.1			
高雄市	38	8.9			
屏東縣	10	2.3			
臺東縣	15	3.5			
花蓮縣	17	4.0			
宜蘭縣	6	1.4			
澎湖縣	1	.2			
金門縣	1	.2			
國外	4	.9			

(五) 通報暨報案情況分析

1. 進案來源

係指將擅帶案件通報至失蹤兒少中心之單位或個人。統計結果顯示，失蹤中心接獲擅帶案件之通報來源以「警政單位」

(63.9%) 為最多；「社政單位」(10.8%) 次之；「民眾主動求助」(10.5%) 位居第三位。而以「警政單位」為主要通報來源之因在於，當警方接受家長之失蹤人口報案後，根據衛生福利部擬定之「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

作業流程」，有義務將該案轉介至失蹤兒少中心提供擅帶處遇。

2.報案情形

係指該名遭擅帶兒少是否已於警政單位完成失蹤人口報案。通報時「已報案」(75.4%)高於「未報案」(22.1%)，而未報案的事件當中，以「家長尚未前往報案」、「警察不受理」為主。根據實務經驗，

一般社會觀點仍會將此類事件歸類為家務事，故而民眾在遭遇擅帶事件時，往往不知道可以向哪裡求助，也不知可以進行失蹤人口報案，且部份警員也會認為兒少是由父母親（監護權人）帶走，屬合法權利故不算失蹤，此類錯誤認知致使求助者尋權益受損。

表 5 通報暨報案情況分析 (N=427)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進案來源	警政單位	273	63.9	報案情形	已報案	322	75.4
	教育單位	9	2.1		未報案-家長尚未報案	37	8.7
	社政單位	46	10.8		未報案-家長無報案意願	11	2.6
	民間團體	13	3.0		未報案-出境滿兩年	12	2.8
	民眾	45	10.5		未報案-警察不受理	34	8.0
	移民署	30	7.0		其他	11	2.6
	其他	11	2.6				

(六) 尋獲特性分析

1.尋獲狀況

在此專案中，泛指該名兒少已實際返回原住居所，或經由其他相關單位、第三人查訪後確認案主所在地及其安全性。在所有納入研究的服務案件中，尚有 36.5%

的孩子未被尋獲，音訊全無。

2.尋獲方式

在尋獲的 271 個案件中，多數是由「擅帶者自行攜子女返家或將子女帶回交付予另一方」(50.2%)，其次是「其他機構尋獲」(17.3%)、「直系親屬尋獲」(15.1%)。

表 6 尋獲特性分析

變項(N=427)		次數	百分比	變項(N=271)		次數	百分比
尋獲狀況	未尋獲	156	36.5	尋獲方式	擅帶者交付	136	50.2
	尋獲	271	63.5		直系親屬尋獲	41	15.1
					親友尋獲	8	3.0
					警方尋獲	26	9.6
					失蹤中心尋獲	5	1.8

衛福部回文	4	1.5
其他機構尋獲	47	17.3
自行返家	1	.4
其他	3	1.1

(七) 失蹤兒少中心服務狀況分析

1. 服務現況

遭三等親內擅帶離家失蹤且通報至失蹤兒少中心(排除學童失蹤)的個案中,「已結案」的案件占 44.0%, 仍「開案中」者占 56.0%。

2. 結案原因

失蹤兒少中心進行結案之標準包括:「個案死亡」、「求助者無意願接受服務」、「失聯」、「照顧現況達成共識無擅帶之虞」、「確認相關社福資源到位」、「監護探視進入司法程序」等。結案原因當中以「確認相關社福資源到位」(28.2%) 最多,「照顧現況達成共識且無擅帶之虞」(25.0%) 為次。

表 7 失蹤兒少中心服務狀況分析

變項(N=427)		次數	百分比	變項(N=188)		次數	百分比
服務現況	結案	188	44.0	結案原因	死亡	1	0.5
	開案中	239	56.0		求助者無意願接受服務	44	23.4
					失聯	3	1.6
					照顧現況達成共識無擅帶之虞	47	25.0
					確認相關社福資源到位	53	28.2
					監護探視進入司法程序	25	13.3
					其他	15	8.0

二、專案特性差異分析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檢驗各自變項間不同項目在通報期(失蹤日至通報日間的落差)及尋獲期(失蹤日至尋獲日間的落差)兩者間是否存在著顯著差異,茲分述如下:

(一)「家暴案件」與否在「通報期」上之差異

由表 8 中可以看出,「無家暴開案」之個案平均通報期為 153.25 日,高於「家暴開案」中個案的通報期平均僅有 63.78 日,且兩者在通報期的長短上($t=3.027$, $p=0.003$)存在著顯著差異,因此「家暴開案」之個案相較於「無家暴開案」個案較快被通報至失蹤兒少中心接受服務。

表 8 家暴案件對通報期之檢驗

變項名稱	無家暴開案		家暴開案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通報期 (失蹤-通報)	153.25	429.285	63.78	175.631	3.027**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監護權」歸屬對「尋獲期」長短之影響

若從監護權歸屬之角度來分析，當個案為「父母共同監護」時，該名遭擅帶失

蹤的個案被尋獲之期程較長 (119.25 天)，且遠高於「單方監護」之個案 (43.37 天)，達統計上之顯著 ($P=0.002$)。因此「單方監護」之個案相較於「父母共同監護」之個案可以在較短的時間內尋獲。

表 9 監護權對尋獲期之檢驗

變項名稱	單方監護		父母共同監護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尋獲期 (失蹤-通報)	43.37	79.835	119.25	327.450	-3.068**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擅帶者原國籍」影響個案之「通報期」與「尋獲期」

根據表 10 之統計結果可以發現，在擅帶者原國籍方面，「外籍人士」的平均通報日數 (183.27 天)，相較擅帶者為「臺籍人士」的平均通報日數 (94.43 天) 近兩倍，當中之差異達顯著水準 ($t=-2.290$ ， $p=0.023$)。這表示擅帶者為「臺籍人士」

之個案較擅帶者為「外籍人士」之個案更快被通報至失蹤兒少中心接受服務。

再者，在擅帶者原國籍對尋獲期之檢定中， p 值呈現 0.004，顯示出其差異性。因此擅帶者為「臺籍人士」之個案相較於擅帶者為「外籍人士」個案可以較快被尋獲。表 10 亦顯示出當孩子遭外籍擅帶者帶走後，尋獲之平均日數為 188.55 天，遠高於臺籍人士帶走的尋獲平均日 54.66 天。

表 10 擅帶者原國籍對通報期、尋獲期之檢驗

變項名稱	臺籍人士		外籍人士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通報期 (失蹤-通報)	94.43	348.722	183.27	429.138	-2.290*
尋獲期 (失蹤-通報)	54.66	164.114	188.55	425.647	-2.926**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四)「個案現處國家」為影響「通報期」、「尋獲期」之可能因素

擅帶事件中，若孩子被帶往境外，不論其「通報期」或「尋獲期」都較孩子仍在境內者高，且兩者皆達顯著，其 p 值分

別為 0.000 及 0.015。表示當個案通報至失蹤兒少中心接受開案服務確定其身處於臺灣「境外」時，較身處於「境內」之個案通報至失蹤兒少中心之時間較慢，且在尋獲的難度上也較高。

表 11 個案現處國家對通報期、尋獲期之檢驗

變項名稱	境內		境外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通報期(失蹤-通報)	75.43	326.564	251.19	479.981	-3.872***
尋獲期(失蹤-通報)	65.74	191.800	237.84	498.520	-2.514*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伍、討論與建議

一、擅帶專案執行現況輪廓描繪

(一)身為主要照顧者的「女性」，其「擅帶」與「不擅帶」的兩難

本研究發現擅帶者以「母親」居多，占了 78.7%，由此可見女性在面對婚姻衝突的不穩定情況下，選擇擅帶子女離家的機率高於男性甚多。以研究者之實務經驗觀之，此專案服務之家庭，仍多由母親扮演主要照顧者的角色，故當夫妻間發生衝突，母親在選擇離家時，容易考量子女的受照顧權益，傾向將孩子一同帶走以便延續照顧者角色。另一方面，當婚姻關係可能走向離婚一途時，母親也容易因擔心無法爭取到監護權，而採取先行將孩子帶離的行動，甚者將孩子當作婚姻鬥爭中的籌碼。

(二)「新移民家庭」文化適應衝突下所衍生的跨境擅帶議題

根據「104 年第 4 週內政統計通報」(內政部，2015) 得知，臺灣地區自 2000 年至 2014 年結婚登記對數中，中外聯姻比例平均值為 18.56%。然而，在本研究結果當中發現，擅帶事件中為跨境婚姻的比例占 42.9%，比例偏高。就研究者實際服務當中觀察到，這樣的現象主因在於，多數新移民透過仲介與臺籍人士結婚，夫妻之間缺乏感情基礎，加上跨國文化差異導致適應困難，而易生家庭衝突進而具有較高機會衍生擅帶事件。

(三)「學齡前」孩子面臨較高的擅帶危機

在本研究中，遭擅帶兒少中未滿七歲者約占七成，為最大宗，此結果與「103 年 1-6 月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概況」統計資料大致相符(內政部警政署，2014)。

探究其原因在於此階段的孩童理解及行為能力較弱，無法明確表達自我意識，也較不具反抗力，再者，此階段的孩童尚未入學，擅帶者認為較不會影響其受教權益，因此學齡前孩童有較大的機會遭受擅帶。

(四) 民眾對於擅帶服務資源普遍認知不足

在所有通報案件中，民眾主動向失蹤兒少中心求助者僅占 10.5%，其比例實屬偏低。評估乃由於本議題甫受重視，此服務方案亦屬起步階段，一般民眾對於兒少遭擅帶離家問題之敏感度不高，對於相關可使用資源認知不足所致。

二、影響「通報期」長短之相關因素

(一) 「家暴案件」之個案其「通報期」較短

「家暴開案」之個案比「無家暴開案」之個案較快被通報，其存在顯著差異的可能因素可就下列兩個面向加以探究：1. 擅帶者為受害者時：相對人較具權控性，因此當另一方帶著小孩離家，則較傾向於快速採取各種方法將人尋回；2. 擅帶者為相對人時：因擅帶者具有暴力傾向，故另一方及社政、警政等相關單位敏感度較高，擔心孩童遭受不當對待(暴力、攜子自殺)而欲盡速尋回，故加速了通報作業時間。

(二) 擅帶者原國籍為「外籍」時，「通報期」有延遲現象

擅帶者原國籍為「臺籍」之個案比擅帶者為「外籍」之個案較快被通報；探究

其原因，部分新移民婚姻屬社會、經濟條件弱勢的家庭，因此當擅帶事件發生時，由於獲取資源的能力有限，以及使用求助資源的敏感度較低，求助者無法在短時間內向外求援，因此在通報期程上有顯著的差異。

(三) 被帶往「境外」之遭擅帶兒少，較晚被「通報」

身處於「境內」之個案比身處於「境外」之個案較快被通報。研究者認為，由於將孩子擅帶離家至國外之擅帶者多屬新移民配偶，因此除了前述指稱求助者資源獲取能力較為弱勢外，亦包含這些求助者在孩子被帶到境外的情況下，認為已非我國政府管轄範圍，因此不知仍可向相關單位尋求協助，在認知不足地情況下導致通報時間延後。

三、影響「尋獲期」快慢之可能因素

(一) 「父母共同監護」之個案「尋獲期」較費時

「單方監護」之個案比「父母共同監護」之個案較快被尋獲；探究其原因，當監護權為雙方共同擁有時，因為擅帶者在法律上有正當權力對子女的生活居所進行安排，故司法、警政、失蹤中心等相關協尋單位難以強制擅帶者進行交付；相對的，若單方獨立擁有子女之監護權時，權力歸屬明確，上述相關協尋單位較能提供協助。

(二) 遭「外籍」家長擅帶之兒少比遭「臺籍」家長擅帶者「尋獲期」更久

擅帶者原國籍為「臺籍」比擅帶者為「外籍」之個案較快被尋獲；探究原因在於「外籍人士」的擅帶者有較高的可能性將孩子帶往國外，在距離、語言、文化等因素的限制之下，增加了協尋的困難度。

(三) 被帶往「境外」之兒少，「尋獲期」較長

身處臺灣「境內」之個案比身處「境外」之個案較快被尋獲。臺灣至今仍非海牙公約會員國，加上與他國尚無明確之司法互助協議，故當孩子被擅帶到國外，我國政府難以協助處理交付事宜，致使協尋困難度提高，尋回不易。

四、建議

(一) 積極發展擅帶事件之預防性服務

有鑑於研究結果中顯示擅帶者多為母親角色，且擅帶失蹤事件多發生於婚姻衝突當中，因此研究者建議：1. 可在婚前教育、新手媽媽教室當中納入衝突處理、擅帶議題等相關課程，使父母雙方知悉相關資源之使用與法規認知，未來倘若夫妻發生衝突時，能優先考量孩子的權益與身心影響，以避免擅帶事件的發生；2. 建議各縣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增設「家事商談服務」，提供第一線的立即介入，協助夫妻擬定妥適之「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以避免因父母衝突而犧牲兒少就養、就醫、就學等權益。

(二) 推動跨境擅帶議題的處理機制

當跨境擅帶事件發生時，臺灣司法單位判決結果在他國並無相關法令相對應，因而執行子女交付有其困難度，然而實務上失蹤兒少中心雖有提供跨境查訪之服務，但駐外單位僅止於協助確認孩子之現居所，這樣的情況將造成長久隔絕孩子與另一方的親情流動，造成孩子成長歷程當中的遺憾，因此建議政府相關單位更積極地推動跨境司法互助合作細節，並同時朝著加入海牙公約中「國際性誘拐兒童之民事方面公約」之會員國目標前進，以利未來跨國擅帶事件的處理。

(三) 喚醒幼兒照顧從業人員及社會大眾對擅帶兒少權益保障之認知

根據研究結果可發現學齡前幼童遭擅帶問題之嚴重性，在此研究者建議：1. 加強保母及幼教從業人員的相關知能，提高其對於擅帶事件的敏感度，當其發現其服務之幼兒家庭有擅帶事件發生時，能夠進行通報，讓失蹤兒少中心可即時提供服務；2. 建議失蹤兒少中心未來可增加社區宣導場次，提升社會大眾使用此專案服務的意願，喚醒社會大眾對於擅帶議題的重視與認知，共同守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本文作者：陳于婷、何偉聖二人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社工師)

關鍵詞：擅帶離家、子女搶奪、婚姻衝突、失蹤、協尋

📖 參考文獻

- 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2014)。〈火線救援 臺灣地區擅帶離家失蹤案件現況與處遇〉。文章發表於兒童福利聯盟,《103 年未成年子女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研討會》(11 月 14 日)。舉辦地點：新店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國際會議廳。
- 何祐寧、邱靖惠 (2014)。〈跨國、跨境搶奪未成年子女之現象及其權益保障之挑戰〉。《社區發展季刊》，148，98-109。
- 姚如君 (2006)。《兒童目睹父母婚姻衝突之觀點、情緒經驗、行為反應與因應策略之分析研究》。國立台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馮燕、邱靖惠、何祐寧、洪毓牲 (2013)。〈保障兒童權益的新難題－父母搶奪未成年子女衝突的防制〉。《第三屆城市社會論壇：全球化背景下城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國際學術研討會議》。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社會發展學院、ECNU-NYU 社會工作與社會政策聯合研究中心。
- 內政部統計處 (2015)。《內政統計通報 104 年第 24 週》。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9589&page=1。
- 內政部統計處 (2015)。《內政統計通報 104 年第 4 週》。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9169&page=2。
- 內政部警政署 (2014)。《警政統計通報 103 年第 34 週》。取自：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0842&ctNode=12594&mp=1>。
- 立法院 (2012)。公聽會資料：父母拐帶子女如何解？。取自：
http://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public/publicView.action?id=6112&lgn=00004&stage=8
- 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少年權益網：<http://www.cylaw.org.tw/about/crc/26/109>
- 法務部 (2015)。全國法規資料庫：民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00001>
-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or Hague Abduction Convention，取自：
http://www.hcch.net/index_en.php?act=conventions.text&cid=24

附錄一

103 年 1 月 29 日部授家字第 1030850080 號函頒
103 年 9 月 10 日第一次修訂

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

